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的专项说明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【京永审字（2020）第110027号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，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